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科人秘〔2017〕490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0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今年省科技厅自然科研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科研管理、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省科技厅、省人事厅《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皖科人〔2005〕28号）、《安徽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皖科人〔2005〕29号）申报自然科研系列助理研究员、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 纸, 双面打印) 一式 2 份。
-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 A3 纸打印) 一式 20 份。
-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3) 各 1 份。
- 5、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文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查后退回, 复印件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验盖章)。
- 6、提供任现职后发表的论文、论著以及其他业绩材料的原件。论文、论著的内容与申报专业应相同或相近。
- 7、近期免冠 1 寸、2 寸照片各 1 张。
- 8、根据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 规定: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每人 160 元。

三、申报时间、地点安排

请各单位务必于10月10日至12日将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送省政务服务中心（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三楼5号大厅省科技厅窗口（受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并缴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均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

（二）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自然科研系列职称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用人单位结合专业技术岗位需要，在岗位设置、聘任专业技术人员时自主确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条件。

（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皖人发〔2001〕30号文件执行，其中，继续教育公需课目按照皖人社秘〔2015〕37号、皖专技协办〔2017〕1号执行。

（四）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用人单位需对申报人员有关材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附件 3)。

联系电话: 0551-62652302 (人事处), 62999803 (窗口)。

- 附件: 1.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单位公示证明



附件 1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现从事			
学历 情况	毕业时间	学			
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现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公示情况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市(厅)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各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

附件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
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
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 本人自愿五年内停
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3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于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在本单位进行了公示。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